**车辆交接确认单**

甲方（移交人）:某某某

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XXX

乙方（接收人）：中投君安（深圳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进

甲乙双方已于1970年01月01日签订《车辆转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HD201X-车贷-XXX），现乙方于1970年01月01日在中投君安（深圳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地点）接收到前述《车辆转让合同》项下的车辆（见下表），自本《车辆转让合同》签署之日起，下表中所列车辆的所有权转移至乙方，特此确认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1 | 备注 |  |
| 车牌号码 | 沪XXXXXX | 发动机号 | XXXXXX |
| 制造商 | 某某某某某 | 车型 | XXXXXX |
| 颜色 | 某 | 生产年份 | 1970 |

该交接确认单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

甲方：

乙方（盖章）: 中投君安（深圳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